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财预〔2024〕748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的通知

湖滨区、陕州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乡村发展服务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57号），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玉米、大豆等主要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做好防灾减灾促稳产相关工作。收入

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19-防灾救灾”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

二、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在一体化系统内增加“应急救灾”标识，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请你们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平衡预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支出的资金额度，省财政将按规定予以收回。

三、各区要抓紧开展玉米、大豆等主要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职能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统防统治”方式推进统一喷施作业，确保尽快落实到户到田，做好喷施作业结果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区要结合作物类型、生长阶段、作业成本，以实施主体实际服务面积为主要依据，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标准。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释放党中央、国务院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

四、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区参照市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13	
市本级小计	40	
湖滨区	3.3	
陕州区	25.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6	
直管县小计	173	
渑池县	47	
灵宝市	80	
卢氏县	46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门峡市）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市（县、区）级 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		
	其中：中央资金	21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 30.4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滨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		湖滨区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	
		其中：中央资金	3.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 0.47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陕州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	陕州区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1		
	其中：中央资金	25.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 3.58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财政局	市（县、区）级 主管部门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乡村发展服务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	
		其中：中央资金	11.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 1.65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澧池县）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	澧池县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澧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		
	其中：中央资金	4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 6.7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灵宝市）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市（县、区）级 主管部门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中央资金	8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11.4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卢氏县）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卢氏县财政局	市（县、区）级 主管部门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		
	其中：中央资金	4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 6.6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